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5年5月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

一、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做為中心自我改進之依據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自我評鑑期程與四個階段任務：以每隔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訪評作業調整期程。

(一) 第一階段：準備規劃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三項重點工作，分別為：

- 1.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3.研訂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

(二) 第二階段：自我評鑑實施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四項重點工作：

- 1.多元蒐集資料：包括文件分析、問卷調查、實施師生及行政人員之晤談等。
- 2.製作檔案：撰寫內部人員初步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製作簡報檔。
- 3.遴聘適當的校內外評鑑委員：

(1)校內自評委員由「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委員暨相關系所主管擔任。

(2)校外自評委員之遴聘以三到五人為原則，以委員之專業知能列為最優先考量，亦可遴聘兼具理論與實務(中小學經驗)者擔任。

- 4.實施校內委員自評與校外專家訪評：

(1)校內委員自評評鑑的重點在於資料的查閱與檢核。

(2)校外專家訪評評鑑的重點包括評鑑中心業務簡報、資料與檢核、師生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環境參觀、實地教學觀察等。

(三) 第三階段：自我評鑑檢核階段

本階段任務為自我評鑑委員綜合彙整所蒐集之資料，撰寫自我評鑑總結報告。

- 1.自我評鑑委員應經合議制討論方式，對評量結果達成共識。
- 2.評量結果以質性敘述為主，量化資料為輔。質性敘述包括特色與優點、缺點、建議事項，量化可設計評鑑項目評量表。
- 3.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
- 4.自我評鑑委員提出初評結果與建議，受評單位可提出說明。
- 5.自我評鑑委員根據說明，決定最後評鑑結果。

(四) 第四階段：改善與追蹤階段

- 1.針對評鑑委員的評鑑及果與建議作SWOT或落差分析。

- 2.可選定獲一等之受評中心，進行標竿學習。
- 3.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4.執行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的達成情形。

三、「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任務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成員得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中心主任及相關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二)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所需資源

四、「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之組成與任務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以及行人員共同組成，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成立各工作小組，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並經由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計畫內容可涵蓋：自我評鑑依據、目的、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組成、經費預算表、擬定之評鑑委員名單、預定之評鑑日期、評鑑流程，以及研訂之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等。基於時空環境的變遷可能性，「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得於每次自評時，視實際需求擬定或修訂。
- (二) 任務分工，並指派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例如：課程教學組、實習輔導組、資訊服務等小組。
- (三) 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人員。
- (四) 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
- (五) 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五、評鑑之項目

-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 行政組織與運作
- (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表現
- (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上述自我評鑑層面與權重可依學校專業自主性、採認的自我評鑑意涵、以及實際發展特色與需求而更動。

六、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102/01/10) | 現行條文 (100/12/23) | 修正理由說明 |
|---|--|---------------------------------------|
| <p>一、<u>為提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品質，改善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中心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 <p>一、<u>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做為中心自我改進之依據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u></p> | <p>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文字修正。</p> |
| <p>二、<u>本中心自我評鑑時間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訪評作業調整期程。自我評鑑方式主要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於第二年實施，外部評鑑於第四年實施。</u> <u>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準則辦理，其作業準則另訂定之。</u></p> | <p>二、<u>自我評鑑期程與四個階段任務：以每隔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訪評作業調整期程。</u> <u>(一) 第一階段：準備規劃階段本階段主要包括三項重點工作，分別為：</u> 1. <u>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 2. <u>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u> 3. <u>研訂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u> <u>(二) 第二階段：自我評鑑實施階段，本階段主要包括四項重點工作：</u> 1. <u>多元蒐集資料：包括文件分析、問卷調查、實施師生及行政人員之晤談等。</u> 2. <u>製作檔案：撰寫內部人員初步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製作簡報檔。</u> 3. <u>遴聘適當的校內外評鑑委員：</u> <u>(1)校內自評委員由「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委員暨相關系所主管擔任。</u> <u>(2)校外自評委員之遴聘以三到五人為原則，以委員之專業</u></p> | <p>一、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自評作業時間及方式。</p> |

知能列為最優先考量，亦可遴聘兼具理論與實務(中小學經驗)者擔任。

4. 實施校內委員自評與校外專家訪評：

(1)校內委員自評評鑑的重點在於資料的查閱與檢核。

(2)校外專家訪評評鑑的重點包括評鑑中心業務簡報、資料與檢核、師生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環境參觀、實地教學觀察等。

(三) 第三階段：自我評鑑檢核階段，本階段任務為自我評鑑委員綜合彙整所蒐集之資料，撰寫自我評鑑總結報告。

1. 自我評鑑委員應經合議制討論方式，對評量結果達成共識。

2. 評量結果以質性敘述為主，量化資料為輔。質性敘述包括特色與優點、缺點、建議事項，量化可設計評鑑項目評量表。

3.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

4.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初評結果與建議，受評單位可提出說明。

5. 自我評鑑委員根據說明，決定最後評鑑結果。

(四) 第四階段：改善與追蹤階段。

1. 針對評鑑委員的評鑑及果與建議作SWOT或落差分析。

2. 可選定獲一等之受評中心，進行標竿學習。

3. 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4. 執行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 | |
|---|---|--|
| | <p>5. <u>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的達成情形。</u></p> | |
| | <p><u>三、「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任務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成員得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中心主任及相關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u></p> <p><u>(一)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u></p> <p><u>(二)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u></p> <p><u>(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u></p> <p><u>(四)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所需資源。</u></p> | <p>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本點爰刪除之</p> |
| <p><u>三、本中心設置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中心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其工作內容如下：</u></p> <p><u>(一) 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並經由本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計畫內容可涵蓋：自我評鑑依據、目的、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組成、經費預算表、擬定之評鑑委員名單、預定之評鑑日期、評鑑流程，以及研訂之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等。基於時空環境的變遷可能性，「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得於每次自評時，視實際需求擬定或修訂。</u></p> <p><u>(二) 任務分工，指派各小組之負責人，例如：課程教學組、實習輔導組、資訊服務等小組。</u></p> <p><u>(三) 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u></p> | <p><u>四、「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之組成與任務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以及行人員共同組成，其工作內容如下：</u></p> <p><u>(一) 成立各工作小組，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並經由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計畫內容可涵蓋：自我評鑑依據、目的、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組成、經費預算表、擬定之評鑑委員名單、預定之評鑑日期、評鑑流程，以及研訂之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等。基於時空環境的變遷可能性，「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得於每次自評時，視實際需求擬定或修訂。</u></p> <p><u>(二) 任務分工，並指派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例如：課</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修正中心自我評鑑小組名稱及成員。</p> |

| | | |
|---|--|---|
| <p>說人員。</p> <p>(四) 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小組會議，以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小組之工作進度。</p> <p>(五) 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p> | <p>程教學組、實習輔導組、資訊服務等小組。</p> <p>(三) 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人員。</p> <p>(四) 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p> <p>(五) 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p> | |
| <p><u>四、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u></p> | <p><u>五、評鑑之項目</u></p> <p>(一) <u>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u></p> <p>(二) <u>行政組織與運作。</u></p> <p>(三) <u>學生遴選與學習表現。</u></p> <p>(四) <u>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u></p> <p>(五) <u>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u></p> <p>(六) <u>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u></p> <p><u>上述自我評鑑層面與權重可依學校專業自主性、採認的自我評鑑意涵、以及實際發展特色與需求而更動。</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p> |
| <p><u>五、自我評鑑實施後一週內，彙整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秘書室校務發展組彙整並陳核。</u></p> | | <p>本點新增，以規範自評後作業流程。</p> |
| <p><u>六、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並將做為本中心進行業務推動及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u></p> | | <p>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新增。</p> |
| <p><u>七、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u></p> | <p><u>六、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
| <p><u>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u>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